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5-056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及投票表决，同意选举张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张锴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六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六名董事任期一致，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条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附件：

张锴，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荣获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上海市技术发明奖二等奖、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振兴攻关成果奖一等奖、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等奖项。2008 年 5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技术专家、PP 技术及产品线总经理。现任公司改性材料事业群技术中心研究院院长兼任产品开发总监。

张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